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明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予以审阅，达成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9-101）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上述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0,002,000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数为 400,010,000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数不超过 480,012,000 股。

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事项，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6 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941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20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精深加工项目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	72,941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1,000	21,000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33,000	103,941

注：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0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10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写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董事会对本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查，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9-10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

媒体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编号：2019-10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编号：2019-10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的议案》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增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要求、社会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度）》。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5日